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下午16时在北京朝阳区光华路SOHO3Q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文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施文萍女士以通讯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决定公司全体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全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则，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